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。

独立董事：徐殿利、叶国田、牟敦潭

2020年8月21日